

##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思泰克”）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 二、责任保险方案

1、投保人：思泰克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被保险人具体范围届时以公司投保保单及保单特别约定为准。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权限内办理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